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团学文件

中朔团学〔2018〕47号 签发人：蔡文涛

**关于做好2017/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《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奖励、评优和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学工部[2018年] 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山西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预算，为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(一年级学生除外）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见附件**

**2015级、2016级**每个班推选出1名候选人，经过学生工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选和组织最终答辩，推选出4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，每人每年8000元。2017级在校学生如果满足参评条件当中的第六条，也可申请。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按规定缴费注册；

3.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
4.积极参加科技活动、文体活动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各方面比较突出，生活俭朴，身心健康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表现优异，排名在班级前3，体测成绩合格；（注：学习成绩指2017-2018学年教学计划内规定的课程成绩，校公共任选课除外，下同）

6.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达到班级前10%的学生，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7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评议，评议小组所有成员须在《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》中签字，无异议后提出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内部公示；

2.被推荐学生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班主任审定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报学生工作部；

3. 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推荐学生情况，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，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，并在校区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、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、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评审备案表。班主任推荐意见和校区推荐意见拟好后，由校区统一录入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。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各项信息和意见审核无误后，由校区统一打印，获奖学生、班主任和校区学生工作组组长签字后，加盖校区公章报中北大学学生处；

4.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总审核各学院推荐学生情况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经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后报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**五、所需材料**

1.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2010版）一份（A4纸正反打印使用）；

2.凡以参评条件第6条获奖的学生，需要另附证明材料，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。

3.加盖校区教学科公章的个人成绩单一份；

4.《中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班级评议结果报告》一份；

5.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需要报送一份200-300字左右的个人简介电子稿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所获奖励等等）、一份1500字以上的个人详细事迹以及一份证件照电子版(高清版)，[由校区打包后发至](mailto:由学院打包后发至nuczxbyjh@163.com)[nuczxbyjh@163.com](mailto:由学院打包后发至nuczxbyjh@163.com)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1.严格按照《<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>填写说明》规范填写，个人申请部分除签名、日期之外需要全部打印，不得手写，不得随意改动表格格式。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。大学期间所获奖项，如若申请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张。

2、请于9月19日晚19：00-21：30将相关申请材料交到明学楼C101。

负责人：张小雪 联系方式：18434186630。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

2018年9月14日

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2018年9月14日印发